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结合环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阶段结合企业思路，编制完成环评报告书，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依据环评报告书中环保设计要求和现行环保政策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环保设施单独预算，并与设备厂家签署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南召分局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2年1月我单位对项目开工建设，2023年2月整体工程竣工，建设过程中以我单位为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不涉及重大变更。2024年1月我单位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整体调试，全部设施运行稳定。

2024年1月我公司对本公司年处理180万吨矿渣建设项目（一期）开展竣工验收工作，河南耀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时间为2024年01月06日至01月07日，并出具检测报告。

2024年2月我公司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2024年3月20日，我公司组织成立了竣工验收小组，对年处理180万吨矿渣建设项目（一期）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由公司法人担任自主验收小组组长。验收小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等相关规定，并通过现场查看和对验收报告评议，认为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不合格的情况，该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检测结果均达标，环境保护设施已按要求予以落实，未发生重大变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并设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验收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次验收工程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1)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企业要安排专人员负责环保事务，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及环境监测工作。

(3) 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待二期产品生产线建成后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